

公司代码：600381

公司简称：*ST 贤成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四、公司负责人郝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鑫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356,632.8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54,511,865.79 元。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5,673,223.55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87,972,562.35 元。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较大负数，公司 2014 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不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其他

2015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我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获有条件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收到相关核准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2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登上海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贤成矿业/我公司/公司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贤成矿业管理人/公司管理人/管理人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西宁中院	指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国资委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春天	指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控股股东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指	我公司与青海春天开展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创新矿业	指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创新矿业管理人	指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贤成节能	指	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颐贤矿业	指	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
深圳贝妮斯	指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白唇鹿毛纺	指	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
长盛投资	指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樊迪	指	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章程》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所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ST贤成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nghai Sunshiny Min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shin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郝立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定	陶园园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0号小办公楼四层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0号小办公楼四层
电话	0971-6336802	0971-6336802
传真	0971-6336802	0971-6336802
电子信箱	xs_news@126.com	xs_news@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59号（申宝大厦1118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0
公司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0号小办公楼四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0
公司网址	暂无
电子信箱	xs_news@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贤成矿业	600381	*ST贤成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登记地点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30000100010609
税务登记号码	630102710402282
组织机构代码	71040228-2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2001 年, 公司上市之初主营业务为毛纺、棉纺及服装的加工、销售, 自 2005 年起, 由于受纺织、服装行业出口退税率下调、纺织原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 国内纺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均大幅下滑, 导致公司出现存货积压, 资金周转出现严重困难的局面。

2、2008 年初, 为扭转公司的亏损局面、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持有贵州省盘县华阳煤业公司 51.22% 的控股权, 而后又通过出售不良资产的方式取得贵州省盘县森林矿业公司 41.5% 的参股权, 初步完成了公司主营业务向煤炭开采转型的工作。

3、2009 年 4 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 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 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开展向西宁市国新和自然人张邻非公开发行 140,902,333 股和 6,043,463 股股票收购其分别持有的云贵矿业 80% 股权、光富矿业 80% 股权、云尚矿业 90% 股权、华阳煤业 48.78%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工作。

2011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随后完成相关注入资产的产权交割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彻底完成了主营业务由毛纺、棉纺及服装的加工、销售向煤炭开采和销售的转型。

4、2011 年 5 月 4 日, 公司为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矿产品深精加工相结合的战略发展方向, 开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增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的工作。

2011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随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及以募集资金净额对创新矿业进行增资等工作, 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至矿业资源深精加工行业。

5、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后, 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一定程度上化解公司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新增加矿产品销售。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天然气、水泥、水电、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 矿产品、建筑材料、化肥、化工产品、铁合金销售和实业投资及开发。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被西宁中院裁定破产清算。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 我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工作。根据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裁定批准执行的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全体股东需实施一定比例的缩股和让渡的权益调整。2013 年 12 月 25 日青海国投与公司管理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公司全体股东所让渡的 2,288.62 万股我公司股权, 占公司缩股后总股本的 11.5%。

2014年6月30日，公司有关权益调整工作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完成，公司总股本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青海国投成为我公司控股股东。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仲成贵 白慧良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八、 其他

无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29,902,525.98	4,167,458.33	617.52	480,101,17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56,632.86	32,859,879.91	141.50	-1,852,074,38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101,579.08	-173,001,434.41		-946,913,08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8,610.66	-28,090,592.92		-703,612,950.8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772,686.05	-34,238,494.90		-286,792,338.53

总资产	1,435,219,586.44	1,488,991,161.91	-3.61	3,137,938,062.54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89	0.1652	141.46	-9.3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89	0.1652	141.46	-9.3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5887	-0.8697	不适用	-4.7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8	不适用	不适用	-28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4	不适用	不适用	-144.6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缩股及股份让渡工作，变动前股份数 1,601,845,390 股，变动后股份为 198,925,752 股。

计算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前后分别为 0.0205 元和 0.1652 元，稀释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前后分别为 0.0205 元和 0.16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前后分别为 -0.1080 元和 -0.8697 元；

计算 2012 年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前后分别为 -1.1562 元和 -9.3104 元，稀释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前后分别为 -1.1562 元和 -9.310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前后分别为 -0.5911 元和 -4.7601 元。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6,372.02	-108,814.63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12,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97,422,975.85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16,753,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796.18		7,263,706.78	-26,795,60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173,41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032.27		740,566.79	126,096,416.49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96,458,211.94		205,861,314.32	-905,161,298.46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合计				

五、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西宁中院于2013年12月20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重要任务是及时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并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和下一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开展，公司迅速恢复了“三会”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一方面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要求加强重整计划的执行力度、加快重整计划的执行进程、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对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的五家控股子公司依法采取适当措施、方式进行处置，一方面在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认真的梳理，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予以修订、完善和加强，同时也通过合理、科学的决策方法和决策程序明确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向和方案，通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确定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而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4年6月25日和6月30日，公司先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顺利实施完毕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缩股和让渡工作，公司总股本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

标志着公司《重整计划》基本执行完毕，为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经公司和公司管理人申请，西宁中院于2014年7月21日裁定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2014年7月4日，公司正式启动与青海春天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相关的方案草案及系列报告书，该事项及有关报告书先后获得青海省国资委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也于2014年10月23日正式受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2014年8月公司根据有关董事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准，对公司持有的五家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子公司股权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并先后于2014年9月、12月完成了相关的拍卖工作，目前正在办理涉及股权的转让工作

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后，阻碍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基本消除，但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于2014年10月因为市场原因暂时停产，公司依然面临着主营业务薄弱的问题和股票退市的风险。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青海国投签署6000万元额度的《委托贷款协议》，通过贷款结合自有资金开展矿产品贸易的方式，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从而化解公司股票退市风险。

2015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我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有条件通过。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902,525.98	4,167,458.33	617.52
营业成本	27,623,112.97	1,666,237.47	1,557.81
销售费用	895,753.43		不适用
管理费用	52,285,623.00	75,808,840.40	-31.03
财务费用	2,828,035.50	65,182,991.64	-9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8,610.66	-28,090,592.9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78,307.08	-70,564,999.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09,698.09	90,687,643.66	7.74
研发支出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年度内公司开展矿产品贸易业务，销售铁精粉38,360.53吨，实现销售收入21,968,547.01元，占总营业收入29,902,525.98元的73.47%。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无

(3) 订单分析

无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无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年度内公司向前5家客户销售收入为28,683,385.10元，占总营业收入29,902,525.98元的95.92%。

(6) 其他

无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煤炭行业				1,570,404.14	94.25		子公司已在上年清算
化工行业	生产成本	3,565,288.33	12.91				本年新增业务
服务行业	摊销成本	2,300,000.03	8.33	95,833.33	5.75	2,300.00	子公司成立于上年12月
贸易	采购成本	21,504,273.50	77.85				本年新增业务
其他		253,551.11	0.91				本年新增销售
合计		27,369,561.83	100.00	1,666,237.47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铁精粉	采购成本	21,504,273.50	77.85				本年新增业务
技术服务	摊销成本	2,300,000.03	8.33	95,833.33	5.75	2,300.00	子公司成立于上年12月
硫酸	生产成本						

	直接材料	664,751.02	2.41				
	直接人工	100,428.34	0.36				
	燃料及动力	250,231.66	0.91				
	折旧费	98,514.55	0.35				
	其他材料	19,080.77	0.07				
	合计	1,133,006.34					
磷铵	生产成本						
	直接材料	1,905,064.51	6.90				
	直接人工	111,543.20	0.40				
	燃料及动力	193,180.77	0.70				
	折旧费	162,660.16	0.59				
	其他材料	59,893.35	0.22				
	合计	2,432,341.99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35,581,875.47 元，占全部采购金额 59,468,852.41 元的 59.83%。

(3) 其他

无

4 费用

(1) 销售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 8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创新公司库存产品的异地仓储费用；

(2) 管理费用本年比上年减少 2,352.32 万元，减少 31.03%，主要是上年度中包含已拍卖和清算的子公司费用；

(3) 财务费用本年比上年减少 6,235.50 万元，减少 95.66%，主要是上年度中包含已拍卖和清算的子公司费用；

(4) 所得税费用本年比上年增加 9.62 万元，增加 77.06%，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实现的应缴所得税费用。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0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

(2) 情况说明

6 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8,963.86 万元,比上年-2,809.06 万元增加支出 6,154.80 万元,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税款、购买商品支出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支出 12,357.83 万元比上年净支出 7,056.50 万元增加支出 5,301.33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创新矿业工程投入支出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9,770.97 万元比上年 9,068.76 万元增加流入 702.21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股东让渡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让渡款及公司开展贸易业务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借入资金所致。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根据重整计划本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97,422,975.85 元,对利润形成较大影响。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无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精神,按照原定计划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改选、换届工作、内部法人治理机制的重建工作、《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部分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及化解公司退市风险等工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已根据有关董事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准,于 2014 年 8 月对公司所持有的五家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子公司股权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并先后于 2014 年 9 月、12 月完成了相关的拍卖工作,目前正在办理涉及股权的转让工作;

2. 公司已根据有关董事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与青海国投签署了有关的《委托贷款协议》,于 2014 年 11 月利用有关的委托贷款和自有资金正式开展矿产品贸易业务,该业务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带来 2,570 万元(含税)的营业收入;

3. 2015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有条件通过。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最终实施完成,公司不仅将获得优质资产,而且主营业务也将转型进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健康产业领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恢复和极大的增强,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服务	4,077,669.95	2,300,000.03	77.29	2,300.00	2,300.00	

行业						
贸易	21,968,547.01	21,504,273.50	2.16			
化工行业	3,602,757.91	3,565,288.33	1.0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技术服务	4,077,669.95	2,300,000.03	77.29	2,300.00	2,300.00	
铁精粉	21,968,547.01	21,504,273.50	2.16			
硫酸	926,651.71	1,133,006.34	-18.21			
磷铵	2,676,106.20	2,432,281.99	10.02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服务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是因为服务行业的公司成立于上年 12 月份；
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增加是因为贸易业务是年度内新增业务；
化工行业上年没有形成销售业务。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西北地区	27,011,806.72	157.98
华北地区	2,637,168.1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西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 157.98%，主要是年度内一是开展矿产品贸易业务增加收入，二是子公司贤成节能成立于上年的 12 月份，本年收入比上年增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比例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441,388.67	18.01	373,948,608.32	25.11	-30.89	货币资金期末 25844.14 万元, 比期初 37394.86 万元减少 11550.72 万元, 减少 30.89%, 主要是子公司支付工程建设、偿付债权及母公司偿付债权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支出所致。
应收账款	17,389,220.14	1.20	769,889.08	0.05	2,158.67	应收账款期末 1,738.92 万元, 比期初 76.99 万元增加 1,661.93 万元, 增加 2,158.6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增加销售, 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159,145,841.74	11.08	150,895,151.61	10.13	5.47	
其他应收款	29,220,921.60	2.04	96,569,253.72	6.49	-69.74	其他应收款期末 2,922.09 万元, 比期初 9,656.93 万元减少 6,734.84 万

						元，减少69.74%，主要原因是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补提坏账准备所致。
存货	64,964,003.64	4.53	50,147,542.30	3.37	29.55	
流动资产合计	529,161,375.79	36.86	672,330,445.03	45.15	-21.29	
长期股权投资	35,094,631.85	2.45	40,533,564.04	2.72	-13.42	
固定资产	66,356,607.08	4.62	73,866,691.06	4.96	-10.17	
在建工程	783,634,543.48	54.60	678,982,165.48	45.60	15.41	
无形资产	368,261.60	0.03	374,129.63	0.03	-1.57	
长期待摊费用	20,604,166.64	1.44	22,904,166.67	1.54	-1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058,210.65	63.14	816,660,716.88	54.85	10.95	
资产总计	1,435,219,586.44	100	1,488,991,161.91	100	-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2,635.16	2.06	28,497,871.00	1.91	3.53	
应付账款	168,493,985.15	11.74	173,692,403.01	11.67	-2.99	
预收款项	3,893,506.05	0.27	8,607,781.88	0.58	-54.77	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西宁中院于2014年7月21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账务处理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527,885.01	0.52	9,606,904.68	0.65	-21.64	

应交税费	-28,369,587.00	-1.98	-6,818,163.23	-0.46	316.09	应缴税费期末 -2,836.96 万元，比期初 -681.82 万元减少 2,155.14 万元，减少 316.09%，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支付税款及子公司购进材料增加待抵扣税款所致。
应付利息	16,904,533.96	1.18	62,154,876.54	4.17	-72.80	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西宁中院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以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2-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账务处理所致。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267,362.03	7.20	335,994,536.66	22.57	-69.27	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西宁中院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以 (2013)宁民 二 破 字 第 002-10 号《民 事裁定书》裁 定本公司破 产重整程序 终结,账务处 理所致。
流动负债 合计	301,220,320 .36	20.99	611,736,210.54	41.0 9	-50.76	
非流动负 债:						
预计负债	781,148,038 .00	54.43	782,812,588.00	52.5 7	-0.21	
递延收益	44,408,006. 88	3.09	44,408,006.88	2.98		
非流动负 债合计	825,556,044 .88	57.52	827,220,594.88	55.5 5	-0.20	
负债合 计	1,126,776,3 65.24	78.51	1,438,956,805.4 2	96.6 4	-21.69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后,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发展、导致公司面临退市风险的重大隐患已基本消除,但也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弱的问题,需要通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1月22日,我公司与青海春天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后获有条件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较弱的资产将被剥离,优质资产将进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进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健康产业领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极大的增强,从而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

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核准实施,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制度、继续加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力量,一方面也将总结经验教训,继续通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经营能力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无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以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1-2015.11		开展矿产品贸易业务	无	否	是	否	否	非募集资金,为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矿产品贸易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开展相关工作的议案》,为保障我公司矿产品贸易业务的持续开展,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青海国投申请额度为六千万元人民币、委贷利率不高于10%的一年期的委托贷款,并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支用,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及全权组织开展相应业务。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六千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委托贷款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及全权组织开展相应业务的议案》,公司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及授权,与青海国投签署了有关的《委托贷款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非公开发行	150,417.77	10,864.14	50,776.86	99,640.91	募集资金余额由创新矿业管理人管理,全部存储在创新矿业管理人银行账户
合计	/	150,417.77	10,864.14	50,776.86	99,640.91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 192,411,422.80 元,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2]421 号《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p> <p>(2)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贤优及创新矿业股东通过创新矿业的施工单位向其控制的公司划转募集资金 48,000 万元,上述款项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创新矿业股东占用。</p> <p>2、2012 年 8 月,募集资金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强行划扣 30,361.83 万元以偿还创新矿业对其的贷款本息。</p> <p>3、创新矿业进入破产重整,根据重整工作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创新矿业破产重整相关费用及生产经营支出,其中:根据重整计划偿还生产经营相关债务 2,180.55 万元,支付税款 168.03 万元,支付破产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支出 966.34 万元,支付创新矿业生产经营费用 3,237.13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盐湖、有色	否	150,000.00	10,864.14	50,776.86	否				否	创新矿业	

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因对外担保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募集资金被原实际控制人及股	
合计	/	150,000.00	10,864.14	50,776.86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公司控股子公司颐贤矿业(公司持有 70%股权)、深圳贝妮斯(公司持有 90%股权)、白唇鹿毛纺(公司持有 90.8%股权)、广州长盛投资(公司持有 90%股权)、深圳樊迪(公司持有 95%股权)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停滞、多年未实现营业收入,但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进行处置,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精神,于 2014 年 8 月将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并先后于 2014 年 9 月、12 月完成了相关的拍卖工作,目前正在办理涉及股权的转让工作。

(2) 创新矿业目前仍处于其重整计划执行期,于 2014 年 3 月底至 8 月短暂复产,后由于市场原因于 2014 年 10 月初至今暂停生产,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贤成节能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和推广服务。

目前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公司所持有的创新矿业和贤成节能股权将通过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予以处置。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七) 其他

无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仍比较薄弱，公司正通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获得优质资产、实现主营业务向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转型，进而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获有条件通过。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获准实施，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青海地区冬虫夏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的产业，同时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

过去几年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对健康养生的需求日益增强，人们对健康类的冬虫夏草深加工品的需求大幅度增加，使得国内冬虫夏草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期、未来冬虫夏草产品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青海春天的代表性产品极草·5X 冬虫夏草纯粉片，系根据冬虫夏草生物学物理特性采用现代化技术研发生产，能将冬虫夏草精髓成分有效地保留、释放并被人体最大化吸收利用，产品具有高科技附加值。青海春天无论在产品的品质质量上，还是在研发水平、品牌声誉、销售渠道、销售规模方面，都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根据南方医药研究所《2009年—2013年我国冬虫夏草类产品市场研究报告》统计，从2011年至2013年，青海春天在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市场中的市场占有率在50%左右，为行业第一位。可以预见，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公司将在冬虫夏草这一珍稀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目前青海春天所拥有的品牌、渠道、团队、技术优势为依托，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规模、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公司发展成为一家高速成长并兼具市场影响力与盈利能力的稀缺资源高效利用的龙头企业。

(三) 经营计划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充分利用青海春天拥有研究、开发冬虫夏草作为保健食品特性的能力和资质，以青海春天现有的研发力量为基础，加大对冬虫夏草的机理、功效、临床效果及安全性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发掘，并在此基础上合理规划、科学布局，通过调查、分析、研究，对青藏高原上其他优质资源进行整合，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谨慎地利用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冬虫夏草行业及其附属产业，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合理部署营销渠道、扩大销售队伍，将营销网络逐渐覆盖全国三、四线城市，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以满足更多的消费者对青海春天产品的需求。

公司还将着力培养一支由中高级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生产、销售队伍，在业内树立起人力资源优势，同时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潜在诉讼风险：公司已依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债权清偿方案并对申报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进行了预留。如果未来因潜在诉讼引起的债务清偿金额超过预留清偿资金，公司将面临进一步清偿的风险。

2. 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公司可能将面对盈利预测风险、大股东控制风险、原材料供应不确定性风险、政策性风险等风险。相关风险详细情况我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六节“风险因素”予以充分披露，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内容。

（六）其他

无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说明

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63060001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了上述《审计报告》后，对会计师的强调事项表示充分的尊重与重视，并特就有关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所强调事项

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所强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进行破产重整。西宁中院已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于 2014 年 8 月停止生产；已重启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获中国证监会有条件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但贤成矿业后续的资产重组、资金筹集、盈利能力等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虽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已终结、子公司贤成节能经营管理正常、创新矿业项目恢复建设、公司所持有的五家经营活动长期停滞的子公司股权已被处置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有条件通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但后续的资产重组、资金筹集、盈利能力等仍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会计师发表上述审计意见。

三、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采取的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通过采取完善公司的内部法人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拓展业务范围、对不良资产依法进行合理有效处置、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及配合创新矿业管理人加强创新矿业对其《重整计划》的执行力度等有效措施，进一步化解了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以及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开展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提交了有关的反馈意见。公司取得有关核准批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后，创新矿业和贤成节能将被剥离，公司将获得优质资产，主营业务也将转型进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健康产业领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恢复和极大的增强，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目前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可有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有关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进行破产重整。西宁中院已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于 2014 年 8 月停止生产；已重启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获中国证监会有条件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但贤成矿业后续的资产重组、资金筹集、盈利能力等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本次监事会议对董事会该份《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议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的相关意见给予了充分的尊重与重视，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公司董事会该份《专项说明》中对相关事项的说明是真实的，目前所采取的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可行的；

公司监事会将大力支持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我公司已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由于本公司没有涉及准则变动需要进行会计调整的事项，因此执行新会计准则对相关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破产重整程序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方经法院裁定终结，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较大负数，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规范公司的分红制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及修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分红条款的议案》，进一步规范、明确和细化了公司分红制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对《公司章程》相应的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	0	0		
2013 年	0	0	0	0		
2012 年	0	0	0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2014 年	0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无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无

六、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路演中心召开媒体说明会，就投资者及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并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进行了公告	www.sse.com.cn
2012 年 2 月 2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吴李彬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5,396 万元。2012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 15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对本金 4,000 万元	www.sse.com.cn

及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2年5月11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朱丽云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3,451.6万元。	www.sse.com.cn
2012年4月25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张长虹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由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3,311.40万元。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调解,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www.sse.com.cn
2012年5月28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李初开向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诉本公司、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3,719.40万元。	www.sse.com.cn
2012年7月6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镇文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诉西宁国新,由黄贤优、钟文波、王文汇、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7,290万元。	www.sse.com.cn
2012年7月19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曾伟胜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3,192万元。	www.sse.com.cn
2012年7月27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杨伟峰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3,150万元。	www.sse.com.cn
2012年8月27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六盘水市商业银行盘县支行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由云贵矿业、西宁国新、本公司、华阳森林矿业、蒋晓帆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1,512.82万元。	www.sse.com.cn
2013年3月22日,因股权转让纠纷,原告施纪光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甘肃华夏中天资源环保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黄贤优、西宁国新及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归还股权转让款3,333.18万元。	www.sse.com.cn
2013年4月19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李在帅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债务人林建闽、黄贤优,由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338.78万元。	www.sse.com.cn
2013年4月26日,因公证文书执行事项,原告高秀妹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债务人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4,523.58万元。	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应诉	承担连	诉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	诉讼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	诉讼

(申请)方	(被申请)方	带责任方	讼仲裁类型		(仲裁)涉及金额	(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李贻杰	西宁国新	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	民事诉讼	2012年4月10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李贻杰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260	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3,740万元及违约金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贤成集团	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国新	民事诉讼	2012年3月8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719	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1,100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朱忠芒	黄贤优	本公司、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池智良	民事诉讼	2012年4月9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朱忠芒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本公司、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池智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600	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1,348.88万元及违约罚息的担保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	黄贤优	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本公司	民事诉讼	2012年3月6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81.2389	是	2014年3月2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25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黄贤优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930万元及逾期利息,支付律师费10万元;本公司对黄贤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郑钦木	本公司	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	民事诉讼	2012年5月29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郑钦木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由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753	是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福法民一初字第176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深中法民申字第21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任昌建	黄贤优	珠海正道律师事务所、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	民事诉讼	2012年6月15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任昌建向珠海香洲区法院南湾法庭诉黄贤优,由珠海正道律师事务所、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	1,000	是	已结案。	已结案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周亚向	西宁国新	本公司、贤成集团、黄贤优	民事诉讼	2012年5月21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周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856.6667	是	2014年3月3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民一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西宁国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周亚偿还借款本金8,876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公司上诉,二审待开庭。	
佛山市金恒福不锈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2012年7月9日,因票据纠纷,原告佛山市金恒福不锈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	1,659	是	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林钦生	西宁国新	本公司、钟文波、黄贤优	民事诉讼	2012年7月10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钦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钟文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421.1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广东金港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民事诉讼	2012年7月20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金港商贸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	3,060	是	2014年2月20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3,000万元,赔偿60万元。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黄少龙	贤成集团	西宁国新、本公司、钟文波、黄贤优	民事诉讼	2012年5月21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黄少龙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西宁国新、本公司、钟文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187.3332	是	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已提起上诉。	
洪英向	西宁国新	本公司、贤成集团、创新矿业、黄贤优	民事诉讼	2012年6月26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洪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创新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494.80	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创新矿业承担担保责任,创新矿业已提起上诉。	创新矿业上诉,二审待开庭。	
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	民事诉讼	2012年5月4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00	是	2013年12月31日,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本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油坑建材、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	民事诉讼	2012年8月28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由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油坑建材、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市联	4,107.276	是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租金及违约金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创新矿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油坑建材	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2年8月28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油坑建材,由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141	是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租金及违约金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创新矿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久成矿业有限公司	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2年8月28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广州市久成矿业有限公司,由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475.520833	是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租金及违约金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创新矿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陈继成	黄贤优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	民事诉讼	2012年9月29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陈继成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687.67	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的担保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汪发义	贤成集团	西宁国新、云尚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本公司	民事诉讼	2012年11月1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汪发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西宁国新、云尚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200	是	诉讼进行中。	一审待开庭。	
张志明、郑伟向	西宁国新	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光富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本公司、创新矿业	民事诉讼	2012年8月4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张志明、郑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由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光富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本公司、创新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612	是	诉讼进行中。	一审待开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光富矿业	本公司、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华阳森林矿业、西宁国新、黄贤优	民事诉讼	2012年11月5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光富矿业,由本公司、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华阳森林矿业、西宁国新、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716.5782		诉讼进行中。	一审待开庭。	
广州市	黄贤	贤成集	民	2012年11月20日,因	2,963.5	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	按《重整	

华铎贸易有限公司	优	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	民事诉讼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 2,352 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	黄贤优	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	民事诉讼	2012 年 11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726.10	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 2,067 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邵伟权	西宁国新	本公司、黄贤优	民事诉讼	2012 年 11 月 13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邵伟权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648.9666	是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贤成集团	本公司、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3 年 1 月 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192.36	是	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二审待判决。	
清远市篮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油坑建材、创新矿业、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3 年 5 月 16 日，因债权转让纠纷，清远市篮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油坑建材、创新矿业、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814.06	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创新矿业已提起上诉。	已提起上诉。	
黄钊强	黄贤优	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	民事诉讼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黄钊强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000	是	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西宁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梁志文	黄贤优	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	民事诉讼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梁志文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00	是	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西宁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 170 万元承担赔偿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曾健生	黄贤优	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	民事诉讼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曾健生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00	是	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西宁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 333.33 万元承担赔偿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任。		
叶结玲	黄贤优	钟文波、 西宁国新、 贤成集团、 本公司	民事诉讼	2013年7月1日,原告叶结玲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00	是	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西宁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163.33万元承担赔偿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康保环 亚安全 防范技 术(北 京)有 限公 司	贤成 集团	本公司、 黄贤优	民事 诉讼	2013年6月19日,原告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900	是	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一审待 开庭。	
芦朝谊	贤成 集团	本公司、 黄贤优	民事 诉讼	2013年6月19日,原告芦朝谊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400	是	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一审待 开庭。	
金启融 资担保 有限公 司	贤成 集团	本公司、 西宁国 新、黄 贤优、 钟文 波、罗 剑芳	民事 诉讼	2013年7月4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罗剑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94.7 5	是	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已结案。	
广州广 福隆经 济发展 有限公 司	贤成 集团	本公司	民事 诉讼	原告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400	是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已开庭 审理,尚 未判决。	
池智良	黄贤 优	贤成集 团、西 宁国 新、本 公司	民事 诉讼	原告池智良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8,042. 3377	是	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按《重 整计 划》 规 定 进 行 清 偿。	
陈汝平	贤成 集团、 西 宁 国 新、 本 公 司		民事 诉讼	2012年11月30日,原告陈汝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	18,005. 342451	是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一审待 判决。	
南京新 华海科 技产业 集团有 限公 司	贤成 集团、 本 公 司、 张 邻		民事 诉讼	2012年7月10日,原告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张邻。	6,069	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		
林伟涛	西 宁 国 新、 本 公 司、 钟 文 波、 黄 贤 优、 贤 成 集 团		民事 诉讼	2013年6月20日,原告林伟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本公司、钟文波、黄贤优、贤成集团。	12,000	是	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一审待 开庭。	
佛山 市源 恒发	本 公 司		民事	2013年7月12日,原告佛山市源恒发贸易有限	2,389.8 13496	是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尚未判 决。	

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					
广州鸿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贤成集团、本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广州鸿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	3,284.4375	是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朱蕾蕾	贤成集团、本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	4,125	是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朱蕾蕾	贤成集团、本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	6,875	是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朱蕾蕾	西宁国新、本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本公司,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4,680	是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朱蕾蕾	贤成集团、本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	638.4549	是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何兆祥	黄贤优	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本公司	民事诉讼	2012年12月17日, 原告何兆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 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00	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何兆祥	贤成集团	西宁国新、本公司	民事诉讼	2012年12月17日, 原告何兆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 由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000	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邓玉群	钟文波	西宁国新、本公司	民事诉讼	2012年12月17日, 原告邓玉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钟文波, 由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650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李华清	贤成集团	本公司、西宁国新	民事诉讼	2012年12月17日, 原告李华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 由本公司、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40	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940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按《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	
王晓斌	贤成集团	黄贤优、本公司、西宁国新	民事诉讼	2012年12月18日, 原告王晓斌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 由黄贤优、本公司、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00	是	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新成	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广东油坑、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	民事诉讼	2012年12月28日, 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新成, 由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广东油坑、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110.999884	是	一审判决后, 本公司、创新矿业已提起上诉。	二审待开庭。	

		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王晓丹	黄贤优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	民事诉讼	2013年1月5日,原告王晓丹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998.97	是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韩雪松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本公司、创新矿业、广州裕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由本公司、创新矿业、广州裕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107	是	2014年7月1日二审广西高院判决维持原判,贤成集团、西宁国新偿还本金10,000万元及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利息,由本公司、创新矿业、广州裕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公司已申请再审。	已申请再审。	
韩雪松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本公司、创新矿业	民事诉讼	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由本公司、创新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807	是	2014年7月1日二审广西高院判决维持原判,贤成集团、西宁国新偿还本金2,000万元及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利息,由本公司、创新矿业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公司已申请再审。	已申请再审。	
韩雪松	西宁国新、创新矿业		民事诉讼	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创新矿业。	1,775	是	2014年7月1日二审广西高院判决维持原判,西宁国新、创新矿业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利息。本公司已申请再审。	已申请再审。	
韩雪松	西宁国新、创新矿业		民事诉讼	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创新矿业。	5,458	是	2014年7月1日二审广西高院判决维持原判,西宁国新、创新矿业偿还本金4,060万元及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利息。本公司已申请再审。	已申请再审。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		民事诉讼	2013年7月17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	2,190.142468	是	现已撤诉。	现已撤诉。	

(三)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无

(四) 其他说明

无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45,000.00	0	45,000.00				0		0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以前年度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未经合法决策程序锁占用。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报告期内无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相关事项已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一）贤成矿业重整事项

1. 重整情况：

我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经西宁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其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公司管理人申请，西宁中院于2013年12月20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 重整计划内容

（1）债权清偿方案：

a. 职工债权。本公司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金额为4,513,862.01元，全额予以清偿。

b. 税款债权。本公司重整受理日前所欠税款金额为10,849,642.13元，全额予以清偿。

c. 普通债权。本公司普通债权总额为808,609,340.42元，对普通债权本金5000元以下（含5000元）部分，按照100%比例全额清偿；本金超过5000元的部分，按照3%的比例清偿。免除本公司普通债权剩余未获清偿本金、全部利息及其他债权。

d. 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已申报但尚未得到法院裁定确认或尚未申报但核查已知的尚待确定债权金额合计为11,580,875,806.75元。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参照上述普通债权清偿方案按照所涉债权本金部分的3%予以预留。

（2）权益调整方案：

a. 缩股方案

以股东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8%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2股；以股东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0%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0股；公司除西宁国新、

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84%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6 股。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 160,184.54 万股缩减至 19,892.58 万股。

b. 股份让渡方案

本公司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 2,387.23 万股。该让渡股份由管理人予以处置，让渡股份处置所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支付有关费用。

3.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要求，分别执行了债权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其中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30 日实施完毕缩股、让渡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西宁中院并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裁定如下：

（1）终结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2）债权人已申报但尚未确定的债权，在得到依法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予以清偿。公司按照其债权申报额和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预留清偿资金。

（3）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对申报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预留清偿资金 117,138,000 元予以提存。

（4）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执行完毕时起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以上裁定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生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要求，与青海春天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二）创新矿业破产重整事项

1. 重整情况

2013 年 8 月 23 日创新矿业以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西宁中院申请进行重整，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创新矿业的相关申请。

创新矿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表决通过《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裁定批准其重整计划和终止其重整程序。

2. 重整计划内容

主要为债权清偿方案：

（1）职工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金额为 8,458,131.83 元，全额予以清偿。

（2）税款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税款金额为 908,751.61 元，全额予以清偿。

（3）优先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优先债权在债权金额范围内以相应建筑工程于《评估报告》中列示的价值予以清偿，应清偿总额为 13,668,037.33 元。

（4）普通债权。创新矿业普通债权金额为 132,883,023.19 元，按照普通债权性质予预留的债权金额合计 1,864,073,740.79 元。债权金额在 12 万元以下（包括 12 万元）部分债权 100%清偿。普通债权中债权金额超过 12 万元的部分按 55%的比例依如下方式分段清偿：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3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0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55%清偿比例范围内剩余应清偿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48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3.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截止目前，创新矿业已清偿债务 8,192.41 万元，占首次已确认应清偿金额的 93.59%。该企业目前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其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通过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处置公司所持有的颐贤矿业 70%股权、白唇鹿毛纺 90.8%股权	www.sse.com.cn
公司通过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处置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贝妮斯 90%股权、广州长盛投资 90%股权、深圳樊迪 95%股权	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无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六千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委托贷款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及全权组织开展相应业务的议案》，公司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及授权，与青海国投签署了有关的《委托贷款协议》并开展相关业务，进展顺利。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无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以前年度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www.sse.com.cn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非经营性往来	www.sse.com.cn

(五) 其他

无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17,436,645.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40,793,378.6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79,4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263,297,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32,45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贤优	35,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9,234,646.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70,4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建水县世纪金马矿业有限公司	19,59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中国金石	19,49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71,415,966.6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35,526,608.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23,524,677.7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黄贤优	143,267,633.3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47,88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黄贤优	31,88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75,46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业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79,658,373.3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52,714,900.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16,673,370.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黄贤优	33,479,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黄贤优	30,787,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59,89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71,739,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贤优	9,843,594.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5,806,056.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黄贤优	8,437,367.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黄贤优	59,747,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业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224,937,832.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61,867,195.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贤优	808,840,435.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68,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贤优	87,753,333.7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4,472,177.7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2,477,711.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3,51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	148,266,666.6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13,606,666.6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27,266,666.6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业		司											
贤成矿业		广东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81,845,175.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08,4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广州久成矿业有限公司	77,670,263.0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155,318,878.3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90,386,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85,731,09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89,668,471.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34,898,093.3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48,597,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88,915,867.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		黄贤优	20,749,344.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矿业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4,266,676.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38,248,207.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99,190,519.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329,727,258.4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贤优	30,816,708.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黄贤优	43,981,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6,941,69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9,24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29,066,338.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丹凤	5,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	西宁国新	53,06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矿业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7,898,335.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43,892,333.3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贤优	24,82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黄贤优	29,78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20,112,850.6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广州华胜实业有限公司	18,908,713.3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81,272,681.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20,276,447.9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65,506,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13,914,566.7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	黄贤优	29,032,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矿业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37,703,972.0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74,805,355.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83,432,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04,4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35,978,546.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60,69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84,738,466.6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143,550,94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18,656,667.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贤优	735,126,385.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	贤成集团	65,158,398.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矿业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96,086,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71,04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241,47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978,657,602.4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担保。</p> <p>本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大量为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西宁国新、原关联方贤成集团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并已在相关临时公告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均予以详细披露。根据我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审核结果和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比例，本公司对已确认、暂缓确认、不确认、已知未申报的对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重整计划债务预留 215,189,300.00 元，</p>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偿还 35,646,262.00 元，余额为 179,543,038.00 元。子公司创新矿业根据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比例，预计重整计划债务预留 601,605,000.00 元。
--	--

3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80,000.00 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担任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包括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费用、2014 年半年度审计费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2014]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贤成矿业改正，对贤成矿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 对臧静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3. 对王彬、李晓冬、马海杰、田树浩、黄绍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4. 对吴茂成、蒋晓帆、王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5. 对易永健、王汉齐、裴永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李广建、张勇、黄志文、白延霄的责任已过行政处罚时效，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二) 中国监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向公司前任董事长臧静涛发出[2014]7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决定认定臧静涛为市场禁入者，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无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857,780	26.09				-406,048,944	-406,048,944	11,808,836	5.94
1、国家持股									
2、国								1,417,060	0.71

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7,857,780	26.09				-406,048,944	-406,048,944	10,391,776	5.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9,300,948	22.43				-352,114,929	-352,114,929		
内自然人持股	58,556,832	3.66				-53,934,015	-53,934,01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83,987,610	73.91				-996,870,694	-996,870,694	187,116,916	94.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									

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1,845,390	100.00				-1,402,919,638	-1,402,919,638	198,925,75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股东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8%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2 股；以股东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0%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0 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84%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6 股。本公司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 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 2,387.23 万股。该让渡股份由管理人予以处置，让渡股份处置所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支付有关费用。

2013 年 12 月青海国投与公司管理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管理人将有关的让渡股份转让给青海国投。

2014 年 6 月 25 日和 6 月 30 日，公司先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完毕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缩股和让渡工作，公司总股本由重整前的 1,601,845,390 股缩减至 198,925,752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本公司年度内完成重整计划缩股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公司对上年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23,697			0		其所持有的我公司 6,615,417 股股票因其破产清算被自然人张淑梅通过拍卖获得。

张淑梅	0		6,323,697	6,323,697	自《重整计划》之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6月30日
陈高琪	3,796,848			3,796,848	自《重整计划》之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6月30日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417,060	1,417,060	自在中登上海公司完成过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6月30日
张邻	271,231			271,231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4,068,079		7,740,757	11,808,83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0			
其他衍生证券						
			0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4年6月25日和6月30日，公司先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完毕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缩股和让渡工作，公司总股本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0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49,343

(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86,200	11.5	1,417,060	冻结	22,886,200	国有法人
张淑梅		6,615,417	3.326	6,323,697	冻结	6,615,417	境内自然人
陈高琪		3,796,848	1.909	3,796,848	冻结	3,796,848	境内自然人
张寿清		2,521,911	1.268		无		境内自然人
山亚平		1,280,451	0.644		无		境内自然人
曹阳		942,761	0.474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023	0.45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琬琰		882,496	0.444		无		境内自然人
西宁青业商贸有限公司		659,939	0.3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田会杰		638,014	0.321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69,140	人民币普通股	21,469,140				
张寿清	2,521,911	人民币普通股	2,521,911				
山亚平	1,280,451	人民币普通股	1,280,451				
曹阳	942,761	人民币普通股	942,761				

北京中合信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023	人民币普通股	900,023
曹琬琰	882,496	人民币普通股	882,496
西宁青业商贸有限公司	659,939	人民币普通股	659,939
田会杰	638,014	人民币普通股	638,014
北京盛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侯丽	587,794	人民币普通股	587,7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原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我公司 6,615,417 股股票因其破产清算被自然人张淑梅通过拍卖获得；陈高琪为我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股东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控制人；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管理人将本公司出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 2,288.62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青海国投（包括 1,417,060 股限售流通股）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转让事宜。上述股东已分别承诺其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自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法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淑梅	6,323,697	2015 年 6 月 30 日	6,323,697	自《重整计划》之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	陈高琪	3,796,848	2015年6月30日	3,796,848	自《重整计划》之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3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7,060	2015年6月30日	1,417,060	自在中登上海公司完成过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4	张邻	271,231	2015年6月30日	271,2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原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我公司6,615,417股股票因其破产清算被自然人张淑梅通过拍卖获得；陈高琪为我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股东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控制人；2013年12月25日公司管理人将本公司出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2,288.62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青海国投（包括1,417,060股限售流通股）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转让事宜。上述股东已分别承诺其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自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法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姚洪仲
成立日期	2001-04-17
组织机构代码	71058606-9
注册资本	4,5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3日）一般经营项目：对特色经济及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
未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	持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 492,901,654.00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股，股权比例 30.99%。持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 369,669,200.00 股，股权比例 49.87%，持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系通过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其他情况说明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详见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变更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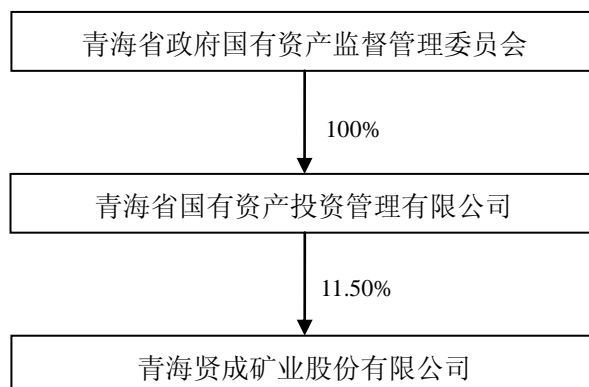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未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详见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变更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我公司无发行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郝立华	董事长	男	46	2014-04-03	2017-06-05	0	0	0		0	
张小峰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4-04-14	2017-06-05	0	0	0		1.20	
史永宁	董事	男	45	2014-03-31	2017-06-05	0	0	0		0	
陈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8	2014-04-14	2017-06-05	0	0	0		12	0
钱英	独立董事	女	52	2013-04-01	2017-06-05	0	0	0		5	
王富贵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03-31	2017-06-05	0	0	0		0	
程友海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03-31	2017-06-05	0	0	0		0	
王延玲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4-03-31	2017-06-05	0	0	0		0	
汪雄飞	监事	男	47	2014-03-31	2017-06-05	0	0	0		0	
张霄雁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8	2014-02-27	2017-06-05	0	0	0		6.16	
于鑫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52	2014-04-14	2017-06-05	0	0	0		9.84	
刘进忠	副总经理	男		2014-06-05	2017-06-05	0	0	0			

陶亚东	董事长	男	33	2013-04-18	2014-04-14	0	0	0		0	0
廖智	董事	男	39	2013-04-18	2014-04-14	0	0	0		0	0
王彬	董事	男	51	2010-04-26	2014-04-14	0	0	0			0
李晓东	董事、总经理	女	48	2010-04-26	2014-04-14	0	0	0			0
马海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1	2010-04-26	2014-04-14	0	0	0			0
田树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2010-04-26	2014-04-14	0	0	0			0
王霖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38	2011-12-26	2014-04-14	0	0	0			0
何小锋	独立董事	男	60	2013-04-18	2014-01-13	0	0	0		5	0
冯伟明	监事	男	47	2013-04-18	2014-03-11	0	0	0		3	0
欧阳璐	监事	女	48	2013-04-18	2014-03-11	0	0	0		3	0
合计	/	/	/	/	/				/	46.6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郝立华	2006 年 2 月至今在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党委书记，曾兼任青海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董事、青海省投资集团董事、青海省创安集团董事、青海银行董事、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省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国投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青海银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贤成矿业董事长。
张小峰	2008 年 8 月起在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融资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兼任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海国投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贤成矿业董事、总经理。
史永宁	199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宝鸡叉车制造公司、安徽叉车集团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工作，2012 年 3 月起在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该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4 年 3 月起担任贤成矿业董事。
陈定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贤成矿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钱英	1994 年加入北京五环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并为五环所执行合伙人，2010 年加入北京汉卓律师事务所并成为所合伙人，任国际事务部首席律师，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贤成矿业独立董事。
王富贵	2008 年 12 月至今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工作，任所长。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贤成矿业独立董事。
程友海	2004 年 9 月至今作为合伙发起人在青海夏都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副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贤成矿业独立董事。
王延玲	2011 年 06 月 01 日起担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贤成矿业监事会主席。
汪雄飞	2010 年起担任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3 年 12 月起任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管理部部长，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贤成矿业监事。
张霄雁	2001 年起在我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2 年 2 月辞职)、子公司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子公司贤成节能法人代表职务，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于鑫	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兼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职务，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西宁特殊钢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职务。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贤成矿业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刘进忠	2005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先后担任青海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部副经理、贸易部副部长、资产部副部，2014 年 6 月起担任我公司副总经理。
陶亚东	2010 年 7 月担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群管理部总经理、PMO 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金瑞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我公司董事长。
廖智	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招商银行皇岗支行营业部副行长，2011 年起担任深圳市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王彬	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我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主管公司水泥项目。
李晓东	201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海杰	2007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田树浩	2008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霖	原任贤成集团总会计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何小锋	1998 年起在北京大学任教，曾经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现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我公司独立董事。
冯伟明	2000 年 11 月起担任佛山市顺德区承德良华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欧阳璐	2008 年 7 月起担任深圳市深恒信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我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1、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何小锋先生的辞职申请；2、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王彬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田树浩先生的辞职申请，同时审议通过了增补郝立华先生、史永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增补王富贵先生、程友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议案；3、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张霄雁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4、201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冯伟明先生、欧阳璐女士的辞职申请，以及增补王

延玲先生、汪雄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等议案；5、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郝立华先生、史永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增补王富贵先生、程友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增补王延玲先生、汪雄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等议案；6、2014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选郝立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7、2014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选王延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8、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冬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海杰先生和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霖女士的辞职申请，审议通过了增补张小峰先生、陈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张小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于鑫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议案。其中增补张小峰先生、陈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事项还需提交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9、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陈定先生、张小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0、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郝立华先生、张小峰先生、史永宁先生、陈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钱英女士、王富贵先生、程友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的议案，同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11、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王延玲先生、汪雄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等的议案，同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12、2014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郝立华先生、张小峰先生、史永宁先生、陈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钱英女士、王富贵先生、程友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郝立华、张小峰、史永宁、陈定、钱英、王富贵、程友海七人组成，任期由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止。审议通过了王延玲先生、汪雄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等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王延玲、汪雄飞及职工代表监事张霄雁三人组成，任期由2014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止；13、2014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选郝立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小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于鑫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刘进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的议案；14、2014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选王延玲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汪雄飞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等的议案；1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情况如下：（1）董事会：董事长郝立华，董事张小峰、史永宁、陈定，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2）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王延玲，监事会秘书汪雄飞、职工代表监事张霄雁；（3）高级管理层：总经理张小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定，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于鑫，副总经理刘进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郝立华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史永宁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王延玲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运营部部长		
汪雄飞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管理部部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郝立华	青海银行	董事		
汪雄飞	盐湖股份	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薪酬议案审议通过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标准为6万元/人/年度。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如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按照所在岗位予以支付,如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则不予以支付专门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完毕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9.2 万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郝立华	董事长	选举	补选及换届
张小峰	董事、总经理	选举	补选、换届、聘任
史永宁	董事	选举	补选及换届
陈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选举	补选、换届、聘任
钱英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续任
王富贵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及换届

程友海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王延玲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换届
汪雄飞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张霄雁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于鑫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刘进忠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陶亚东	董事长	离任	换届
廖智	董事	离任	换届
王彬	董事	离任	辞职
李晓冬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辞职
马海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田树浩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王霖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何小锋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冯伟明	监事	离任	辞职
欧阳璐	监事	离任	辞职

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的需要，只保留了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小部分员工配合重整工作，其余员工均予以解聘处理。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先后进行了调整，目前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架构渐趋完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营计划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的建设。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7
销售人员	2
技术人员	62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41
合计	2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	42
中专	27
技校	7
大专	22
本科	13
研究生	5
合计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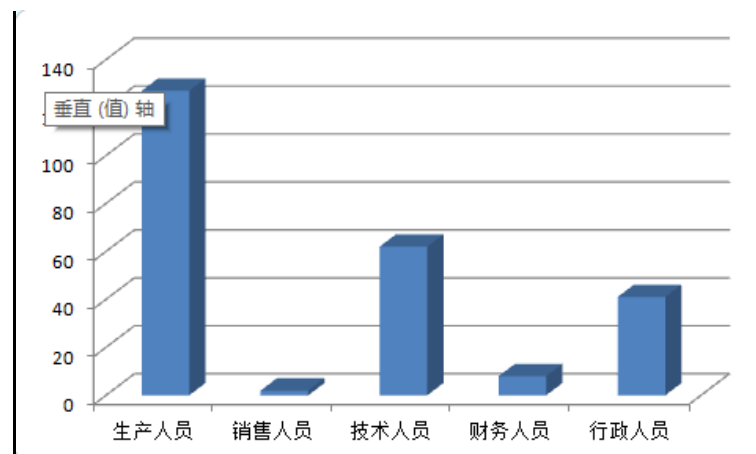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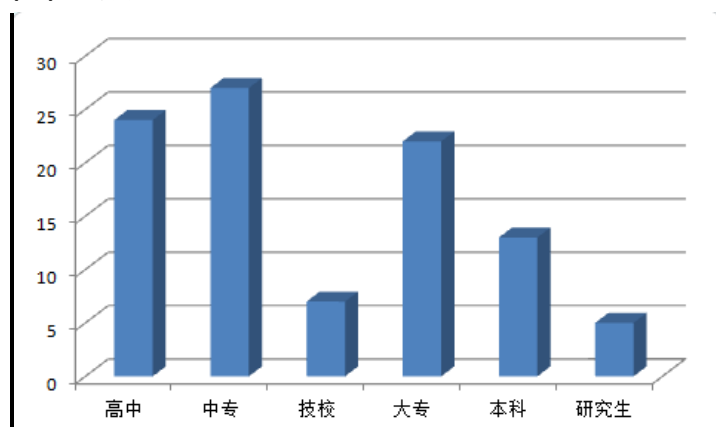
公司重整程序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新的薪酬政策。

(三) 培训计划

公司无制订具体、详细的培训计划，会依据各岗位具体工作安排情况和需要，不定期派出员工参加相对应的专业培训。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六、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正常工作得到全面恢复。为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及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经过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议、监事会议、职工代表会议的审议、表决和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人员组成先后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完善。经调整和完善后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已根据公司重整后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的所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和修订并予以执行。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在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工作中、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过程中，公司无内幕信息泄露事项及内幕交易事项发生。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表现在内控制度的建设尚需进一步进行调整、完善和贯彻执行。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公司都处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在此期间公司“三会”虽然恢复运作、各项规章制度得到完善和修订，但和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治理需要仍存在一定距离。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31 日	详见后附说明	详见后附说明	www. sse. com. cn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30 日	详见后附说明	详见后附说明	www. sse. com. cn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5 日	详见后附说明	详见后附说明	www. sse. com. cn	2014 年 6 月 6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详见后附说明	详见后附说明	www. sse. com. cn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	详见后附说明	详见后附说明	www. sse. com. cn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1、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交通巷南口 45 号夏日丽景酒店 2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郝立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补史永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补王富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程友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王延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增补汪雄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担任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2、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30 号小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陈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补张小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6 号银龙商务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郝立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张小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史永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陈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钱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富贵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程友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延玲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汪雄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适时对已停业子公司进行处置的议案》。

4、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30 号小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及修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30 号小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六千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委托贷款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及全权组织开展相应业务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郝立华	否	9	9	0	0	0	否	5
张小峰	否	6	6	0	0	0	否	4
史永宁	否	9	9	0	0	0	否	5

陈定	否	6	5	1	0	0	否	5
钱英	是	11	2	9	0	0	否	2
王富贵	是	9	8	1	0	0	否	5
程友海	是	9	8	1	0	0	否	5
陶亚东	否	5	0	5	0	0	否	0
廖智	否	5	0	5	0	0	否	0
王彬	否	2	0	2	0	0	否	0
李晓冬	否	4	1	3	0	0	否	1
马海杰	否	4	0	4	0	0	否	1
田树浩	否	2	0	2	0	0	否	0
何小锋	是	1	0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无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都处于较为特殊的恢复与重新发展阶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日常工作中以及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和有关季度报告的工作过程中都能遵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认真工作，对公司有关审计工作予以高度关注、提出要求和审计关注重点并与审计会计师保持密切的沟通，在公司日常工作和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按期披露等工作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无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无具体制订对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制度和激励机制。

八、其他

无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否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制订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该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从而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必须予以追究与处理，制定了责任认定标准、责任追究形式及程序。该制度的制订与执行增强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63060001 号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贤成矿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贤成矿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贤成矿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进行破产重整。西宁中院已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于 2014 年 8 月停止生产；已重启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获中国证监会有条件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但贤成矿业后续的资产重组、资金筹集、盈利能力等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仲成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慧良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58,441,388.67	373,948,608.32
应收账款	六.2	17,389,220.14	769,889.08

预付款项	六. 3	159,145,841.74	150,895,151.61
其他应收款	六. 4	29,220,921.60	96,569,253.72
存货	六. 5	64,964,003.64	50,147,542.30
流动资产合计		529,161,375.79	672,330,445.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 6	35,094,631.85	40,533,564.04
固定资产	六. 7	66,356,607.08	73,866,691.06
在建工程	六. 8	783,634,543.48	678,982,165.48
无形资产	六. 9	368,261.60	374,129.63
商誉	六. 10		
长期待摊费用	六. 11	20,604,166.64	22,904,1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058,210.65	816,660,716.88
资产总计		1,435,219,586.44	1,488,991,16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3	29,502,635.16	28,497,871.00
应付账款	六. 14	168,493,985.15	173,692,403.01
预收款项	六. 15	3,893,506.05	8,607,781.88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6	7,527,885.01	9,606,904.68
应交税费	六. 17	-28,369,587.00	-6,818,163.23
应付利息	六. 18	16,904,533.96	62,154,876.54
其他应付款	六. 19	103,267,362.03	335,994,536.66
流动负债合计		301,220,320.36	611,736,210.5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六. 20	781,148,038.00	782,812,588.00
递延收益	六. 21	44,408,006.88	44,408,00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556,044.88	827,220,594.88
负债合计		1,126,776,365.24	1,438,956,805.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 22	198,925,752.00	1,601,845,390.00
资本公积	六. 23	2,363,117,497.74	762,543,311.65
专项储备	六. 24	413,947.48	413,947.48
盈余公积	六. 25	15,988,712.38	15,988,712.38
未分配利润	六. 26	-2,335,673,223.55	-2,415,029,85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72,686.05	-34,238,494.90
少数股东权益		65,670,535.15	84,272,85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443,221.20	50,034,35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5,219,586.44	1,488,991,161.91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422,622.60	65,022,247.25
应收账款	十四.1	16,548,240.00	
预付款项		9,313,963.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0,822,997.40	23,732,171.81
流动资产合计		146,107,823.00	88,754,419.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39,603,440.32	539,603,440.32
固定资产		162,875.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766,315.88	539,603,440.32
资产总计		685,874,138.88	628,357,859.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2,636.16	9,097,87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01.67	35,587.22
预收款项		190,436.38	4,892,879.32
应付职工薪酬		586,551.82	2,458,619.73
应交税费		-957,047.49	10,903,732.13
应付利息			49,388,819.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37,929.19	433,779,782.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71,707.73	510,557,29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9,543,038.00	181,207,588.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543,038.00	181,207,588.00
负债合计		197,114,745.73	691,764,880.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925,752.00	1,601,845,3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61,817,491.12	761,243,305.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88,712.38	15,988,712.38
未分配利润		-2,087,972,562.35	-2,442,484,42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759,393.15	-63,407,02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874,138.88	628,357,859.38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902,525.98	4,167,458.3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29,902,525.98	4,167,458.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878,694.29	196,794,788.4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27,623,112.97	1,666,237.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8	15,953.87	14,534.05
销售费用	六.29	895,753.43	
管理费用	六.30	52,285,623.00	75,808,840.40
财务费用	六.31	2,828,035.50	65,182,991.6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75,230,215.52	54,122,18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六.33	-6,438,696.03	195,732,253.25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414,864.34	3,104,923.1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197,425,197.37	11,347,32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1,035,017.70	6,399,99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75,315.33	8,052,257.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220,998.71	124,816.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54,316.62	7,927,44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56,632.86	32,859,879.91
少数股东损益		-18,602,316.24	-24,932,438.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754,316.62	7,927,44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356,632.86	32,859,87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02,316.24	-24,932,438.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89	0.16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89	0.1652

：_____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1,968,547.0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1,504,27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313,226.98	12,573,145.99
财务费用		-393,121.92	5,295,371.49
资产减值损失		869,429.63	2,058,821.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25,261.18	-19,917,339.20
加：营业外收入		376,467,126.97	31,601,215.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30,000.00	125,82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511,865.79	11,558,052.0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11,865.79	11,558,052.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511,865.79	11,558,052.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35,594.38	16,248,913.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37	1, 372, 909. 15	25, 529, 383. 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08, 503. 53	41, 778, 297. 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 632, 141. 67	9, 494, 716. 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 733, 083. 57	15, 053, 454. 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 685, 068. 26	216, 765. 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37	32, 796, 820. 69	45, 103, 953. 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 847, 114. 19	69, 868, 890.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 638, 610. 66	-28, 090, 592. 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 506,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 000. 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37		33, 408, 006. 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506, 000. 00	33, 418, 006. 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 084, 307. 08	76, 468, 289. 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000, 000. 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37		4, 514, 717.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 084, 307. 08	103, 983, 006. 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 578, 307. 08	-70, 564, 999. 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94,704,548.09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04,548.09	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2,356.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4,850.00	4,312,35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09,698.09	90,687,64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07,219.65	-7,967,94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948,608.32	381,916,55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441,388.67	373,948,608.32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4,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830.72	18,803,10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8,830.72	18,803,10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68,92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4,106.98	1,699,25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49,64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90,499.10	22,629,93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23,173.46	24,329,19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44,342.74	-5,526,09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000.00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9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80.00	25,1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20.00	-25,09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04,548.09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04,548.09	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4,850.00	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09,698.09	94,99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00,375.35	64,381,90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22,247.25	640,33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22,622.60	65,022,247.25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2,543,311.65			413,947.48	15,988,712.38		-2,415,029,856.41	84,272,851.39	50,034,356.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1,845,390.00				762,543,311.65			413,947.48	15,988,712.38		-2,415,029,856.41	84,272,851.39	50,034,35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2,919,638.00				1,600,574,186.09						79,356,632.86	-18,602,316.24	258,408,864.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356,632.86	-18,602,316.24	60,754,31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654,548.09								197,654,548.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7,654,548.09								197,654,548.0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2,919,638.00				1,402,919,63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02,919,638.00				1,402,919,63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925,752.00				2,363,117,497.74			413,947.48	15,988,712.38		-2,335,673,223.55	65,670,535.15	308,443,221.2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1,845,390.00				536,895,883.08			6,367,412.33	15,988,712.38		-2,447,889,736.32	88,824,030.09	-197,968,30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1,845,390.00			536,895,883.08			6,367,412.33	15,988,712.38		-2,447,889,736.32	88,824,030.09	-197,968,30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647,428.57			-5,953,464.85			32,859,879.91	-4,551,178.70	248,002,66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59,879.91	-24,932,438.11	7,927,44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25,647			-5,953,				20,381,25	240,075,2

					, 428.57			464.85			9.41	23.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2,543,311.65			413,947.48	15,988,712.38		-2,415,029,856.41	84,272,851.39	50,034,356.49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2,442,484,428.14	-63,407,02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2,442,484,428.14	-63,407,02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2,919,638.00				1,600,574,186.09					354,511,865.79	552,166,41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511,865.79	354,511,86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654,548.09						197,654,548.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7,654,548.09						197,654,548.09

					48.09						48.0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2,919,638.00				1,402,919,63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02,919,638.00				1,402,919,63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925,752.00				2,361,817,491.12				15,988,712.38	-2,087,972,562.35	488,759,393.1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2,454,042,480.15	-74,965,07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2,454,042,480.15	-74,965,072.74

										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58,052.01	11,558,05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58,052.01	11,558,05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2,442,484.14	-63,407,020.73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8年8月25日经青海省人民政府以“青股审[1998]第004号”文批准，由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宁市大十字百货商店、上海振鲁实业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集体工业物资供销处等共同发起设立。于1998年8月28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75,000,000元。2001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23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68元/股，此次发行后的股本为110,000,000元。

2004年5月26日，经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03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于2004年7月19日实施完成，股本变更为220,000,000元。2005年4月20日，本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04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220,000,000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于2005年5月12日实施完成，股本变更为286,000,000元。2006年11月6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24股的转增股份。转增后股本变更为306,384,000元。

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4号），核准本公司向西宁国新发行140,902,333股、张邻发行6,043,46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股后的股本总额为453,329,796股。

2011年8月12日，本公司201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11年6月30日股本总数453,329,796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股本变更为679,994,694元。

2011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226.73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后的股本总额为942,261,994股。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11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942,261,994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股本变更为1,601,845,390元。

根据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申请，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于2013年6月18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及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2013年12月20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西宁中院于2014年7月21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

本公司完成权益调整方案中的缩股及股票让渡方案，股本由1,601,845,390股缩股至198,925,752股。股东让渡股票23,872,317股，其中：22,886,200股股票已转让给青海省国有资

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青海国投持有本公司 11.50%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10609，法定代表人：郝立华；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59 号；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天然气、水泥、水电、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筑材料、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铁合金、炉料销售；房屋场地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经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方面有权对报出的财务报告进行修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

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

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

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9	5	10.55-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	15.83-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

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生物资产

19. 油气资产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8.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p>	<p>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p>	<p>本公司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无影响。</p>

其他说明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其他说明

33. 其他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3. 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9,242.74	74,624.10

银行存款	258,352,145.93	373,873,984.2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58,441,388.67	373,948,608.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54,692.85	100.00	8,265,472.71	32.22	17,389,220.14	8,138,838.05	100.00	7,368,948.97	90.54	769,889.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654,692.85	100	8,265,472.71	32.22	17,389,220.14	8,138,838.05	100	7,368,948.97	90.54	769,889.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文本：1			
文本：1			
1 年以内小计	17,515,854.80	875,792.74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745,790.40	2,996,632.32	80%
5 年以上	4,393,047.65	4,393,047.65	100%
合计	25,654,692.85	8,265,472.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6,523.7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5,469,939.76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2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083,033.1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83,695.64	8.42	277,008.83	0.18
1至2年	30,000.00	0.02	1,500,000.00	0.99
2至3年	1,500,000.00	0.92	147,600,617.01	97.82
3年以上	143,832,146.10	90.64	1,517,525.77	1.01
合计	159,145,841.74	100.00	150,895,151.6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主要是预付的在建工程款，工程属在建期，尚未完工，故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55,241,423.44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88%。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对预付格尔木长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工程款 4,466,625.11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	/	/
----	--	---	---	---

其他说明：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000.00	75.27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75.29	4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608.06	24.69	118,387.14	80.20	29,220.92	147,381.95	24.66	50,812,697.95	34.48	96,569.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584.74	0.04	270,584.74	100.00		270,584.74	0.05	270,584.74	100.00	
合计	597,878,651.19	100.00	568,657,729.59	95.11	29,220,921.60	597,652,536.41	100.00	501,083,282.69	83.84	96,569,253.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非关联方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0	原控制人占用，失去偿还能力
非关联方	208,640.74	208,640.74	100.00	债务人无法追偿
非关联方	27,144.00	27,144.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2,600.00	12,6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1,100.00	11,1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1,100.00	11,1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合计	450,270,584.74	450,270,584.74		

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贤优通过本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的施工单位向其控制的公司划转资金450,000,000.00元，该款项被占用，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450,000,000.00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02,113.53	40,105.68	5%
1 至 2 年	462,754.75	46,275.48	10%
2 至 3 年	1,608,000.00	482,400.00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4,472,657.62	107,578,126.10	80%
4 至 5 年	111,514.80	89,211.84	80%
5 年以上	10,151,025.75	10,151,025.75	100%
合计	147,608,066.45	118,387,144.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574,446.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计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50,000,000.00	3-4年	75.27	450,000,000.00
关联方	往来款	133,948,169.02	3-4年	22.40	107,158,535.2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77,961.90	2-4年	0.33	832,369.5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63,118.90	5年以上	0.16	963,118.9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93,788.68	5年以上	0.10	593,788.68
合计	—	587,483,038.50	—	98.26	559,547,812.3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29,100.51	/	17,029,100.51	31,272,971.36	5,686,504.06	25,586,467.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0,166,116.01	32,231,212.88	47,934,903.13	60,139,544.41	35,578,469.41	24,561,075.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97,195,216.52	32,231,212.88	64,964,003.64	91,412,515.77	41,264,973.47	50,147,542.30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86,504.06			5,686,504.0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5,578,469.41	2,292,619.77		5,639,876.30		32,231,212.8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1,264,973.47	2,292,619.77		11,326,380.36		32,231,212.8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其他说明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合计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合计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合计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计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 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青海大头羊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33,564.04	999,763.84		-6,438,696.03					35,094,631.85	
小计	40,533,564.04	999,763.84		-6,438,696.03					35,094,631.85	
合计	40,533,564.04	999,763.84		-6,438,696.03					35,094,631.85	

其他说明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51,569.95	82,264,160.33	1,108,429.04	7,283,997.70	120,108,157.02
2. 本期增加金		31,287.45	742,207.43		773,494.88

额					
(1) 购置		31,287.45	742,207.43		773,494.8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9,451,569.95	82,295,447.78	1,850,636.47	7,283,997.70	120,881,651.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86,265.99	28,629,000.12	966,127.17	5,848,963.10	44,330,35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4,527.61	6,121,126.00	487,983.84	629,941.41	8,283,578.86
(1) 计提	1,044,527.61	6,121,126.00	487,983.84	629,941.41	8,283,578.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930,793.60	34,750,126.12	1,454,111.01	6,478,904.51	52,613,935.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82,842.78		28,266.80		1,911,10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82,842.78		28,266.80		1,911,109.5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37,933.57	47,545,321.66	368,258.66	805,093.19	66,356,607.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8,682,461.18	53,635,160.21	114,035.07	1,435,034.60	73,866,691.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屋顶改造工程	417,146.73	417,146.73		417,146.73	417,146.73	

磷铵工段	1,632,550.00		1,632,550.00	1,632,550.00		1,632,550.00
18万吨合成氨项目	621,951,683.99		621,951,683.99	587,303,748.00		587,303,748.00
5万吨磷酸浓缩工程	21,070,757.71		21,070,757.71	16,164,704.89		16,164,704.89
30万吨联碱工程	67,321,915.26		67,321,915.26	52,230,282.09		52,230,282.09
60万吨兰碳工程	18,302,380.50		18,302,380.50	18,302,380.50		18,302,380.50
12MW余热联产项目	1,180,000.00		1,180,000.00	1,180,000.00		1,180,000.00

都兰磷矿探矿	1,678,500.00		1,678,500.00	1,678,500.00		1,678,500.00
垃圾填埋污水处理厂工程	50,496,756.02		50,496,756.02	490,000.00		490,000.00
合计	784,051,690.21	417,146.73	783,634,543.48	679,399,312.21	417,146.73	678,982,165.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其他
屋顶改造工程		417,146.73				417,146.73						其他

磷铵工程	900	1,632,550.00			1,632,550.00	50	50			其他
18万吨合成氨工程	68,000	587,303,748.00	34,647,935.99		621,951,683.99	90	90	60,401,484.39		募股资金、贷款、其他
5万吨磷浓缩工程	3,100	16,164,704.89	4,906,052.82		21,070,757.71	95	95			其他
30万吨联碱工程	60,000	52,230,282.09	15,091,633.17		67,321,915.26	42	40			其他
60万吨兰碳工程	4,000	18,302,380.50			18,302,380.50	88	80			其他
12MW余热联产项目		1,180,000.00			1,180,000.00	88	88			其他

都兰磷矿探矿		1,678,500.00			1,678,500.00	6060			其他
垃圾填埋污水处理厂工程	15,000	490,000.00	50,006,756.02		50,496,756.02	5555			其他
合计	151000.00	679,399,312.21	104,652,378.00		784,051,690.21		60,401,484.3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20、工程物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3、油气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建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销售网点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8,783.86	43,000.00	15,637,509.00	16,109,29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9,230.76		9,230.76
(1) 购置		9,230.76		9,230.7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8,783.86	52,230.76	15,637,509.00	16,118,523.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854.23	24,800.00		97,65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8,575.71	6,523.08		15,098.79
(1) 计提	8,575.71	6,523.08		15,098.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1,429.94	31,323.08		112,753.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637,509.00	15,637,50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637,509.00	15,637,509.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7,353.92	20,907.68		368,261.60
2. 期初账面价值	355,929.63	18,200.00		374,129.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25、开发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25,210.34					21,825,210.34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8,438.57					2,088,438.57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472,945.14					30,472,945.14
合计	54,386,594.05					54,386,594.0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25,210.34					21,825,210.34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8,438.57					2,088,438.57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472,945.14					30,472,945.14
合计	54,386,594.05					54,386,594.0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同能源管理投资支出	22,904,166.67		2,300,000.03		20,604,166.64
合计	22,904,166.67		2,300,000.03		20,604,166.64

其他说明：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581,389,827.41	508,452,231.66
存货跌价准备	32,231,212.88	41,264,973.4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11,109.58	1,911,109.5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7,146.73	417,146.7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637,509.00	15,637,509.00
合计	631,586,805.60	567,682,970.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合计			/

其他说明：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9,399,999.00	25,399,999.00
信用借款	102,636.16	3,097,872.00
委托贷款	10,000,000.00	
合计	29,502,635.16	28,497,871.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保证借款中，子公司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入 19,399,999.99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委托贷款系本公司股东青海国投委托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9,502,635.16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花园支行	19,399,999.00	6.70		
青海省财政厅	73,677.68	8.46		
西宁市财政局	28,958.48	8.40		
合计	19,502,635.16			

其他说明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其他说明：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_____元。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7,785,070.47	31,769,029.08
1 年以上	120,708,914.68	141,923,373.93

合计	168,493,985.15	173,692,403.01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17,200,561.43	未结算
2	13,653,756.60	未结算
3	8,253,266.92	未结算
4	4,674,239.08	未结算
5	4,625,811.15	未结算
6	4,332,836.69	未结算
7	4,266,522.15	未结算
8	4,220,104.76	未结算
9	3,604,767.28	未结算
合计	64,831,866.06	/

其他说明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3,893,506.05	8,607,781.88
合计	3,893,506.05	8,607,781.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3,209,696.00	未结算
合计	3,209,696.00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其他说明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08,720.74	12,674,879.59	14,749,397.84	6,534,202.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8,183.94	512,081.47	516,582.89	993,682.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06,904.68	13,186,961.06	15,265,980.73	7,527,885.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97,337.78	11,728,728.78	14,004,645.29	6,221,421.27
二、职工福利费		482,476.29	482,476.29	
三、社会保险费	51,160.84	312,386.76	262,276.26	101,271.3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209.34	218,701.64	146,025.68	90,885.30
工伤保险费	32,951.50	67,313.20	100,264.66	0.04
生育保险费		26,371.92	15,985.92	10,386.00
四、住房公积金		20,557.76		20,557.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222.12	130,730.00		190,952.1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608,720.74	12,674,879.59	14,749,397.84	6,534,202.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3,749.94	457,776.04	465,077.20	916,448.78
2、失业保险费	74,434.00	54,305.43	51,505.69	77,233.7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98,183.94	512,081.47	516,582.89	993,682.5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7、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609,670.75	-23,361,116.97
消费税		
营业税	1,091,050.00	1,904,863.40
企业所得税	8,458,254.75	11,295,498.23
个人所得税	381,008.73	1,774,59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4.48	322,524.73
印花税	10,681.27	25.00
教育费附加	33,810.08	873,488.07
价格调节基金	101.94	
土地使用税		33,236.13
房产税	261,716.10	322,520.06
车船使用税		16,158.00
堤防费	46.40	45.80
合计	-28,369,587.00	-6,818,163.23

其他说明：

38、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904,533.96	62,154,876.5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6,904,533.96	62,154,876.5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39、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840,867.95	107,050,865.15
1年以上	99,426,494.08	228,943,671.51
合计	103,267,362.03	335,994,536.6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73,535,498.70	未结算

2	6,705,100.00	未结算
3	4,898,992.81	未结算
合计	85,139,591.51	

其他说明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其他说明：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4、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5、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_____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6、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五、期末余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 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2.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五、期末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8、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49、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782,812,588.00	781,148,038.00	担保责任预计负债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782,812,588.00	781,148,038.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西宁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根据已确认、暂缓确认、不确认、已知未申报的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比例，预计重整计划债务预留 215,189,300.00 元。年初余额 181,207,588.00 元，本年偿还 1,664,550.00 元，余额为 179,543,038.00 元。

子公司创新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西宁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根据已申报未确认的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比例，预计重整计划债务预留 601,605,000.00 元。

50、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408,006.88			44,408,006.8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4,408,006.88			44,408,006.8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硼酸、磷铵、氟硼酸钾生产装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 万吨复合肥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柴旦锡铁山工业区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柴旦锡铁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及污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408,006.88				9,408,006.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408,006.88				44,408,006.88	

其他说明: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0]451号”《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收到建设硼酸、磷铵、氟硼酸钾生产装置补助资金1,000.00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相关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2) 根据海西州财政局“西政财建字[2012]57号”《关于下达海西州2011年保增稳产企业投产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收到年产100万吨复合肥项目补助资金100.00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相关项目为在建期间。

(3) 根据海西州财政局“西政财建字[2012]584号”《关于下达2012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收到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1,500.00万元，大柴旦锡铁山工业区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900.00万元，大柴旦锡铁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及污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9,408,006.88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相关项目为在建期间。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52、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缩股			

1、 有限售 条件 股份	417,857,780				-406,048,944	-406,048,944	11,808,836
2、 无限售 条件 股份	1,183,987,610				-996,870,694	-996,870,694	187,116,916
股份 总数	1,601,845,390				-1,402,919,638	-1,402,919,638	198,925,752

其他说明：

(1) 重整计划权益调整情况

本公司《重整计划》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下达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其中权益调整方案为：

A、缩股方案：

以股东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8%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2 股；以股东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0%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0 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84%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6 股。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重整前的 1,601,845,390 股缩减至 198,925,752 股。

B、股份让渡方案：

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 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 2,387.12 万股。该让渡股份由管理人予以处置，让渡股份处置所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支付有关费用。

本公司管理人与青海国投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管理人将本公司股东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 22,886,200 股股票转让给青海国投，986,117 股股票用于支付管理人费用。

(2) 本公司股东西宁国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西宁中院以

(2014)宁民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宁国新破产清算。经西宁中院同意，西宁国新管理人委托对西宁国新持有的本公司375,875,948元股股份进行拍卖，本次拍卖已于2014年4月11日完成，自然人张淑梅以5,310万元竞买获得上述西宁国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5,221,028.34	1,600,574,186.09		2,355,795,214.43
其他资本公积	7,322,283.31			7,322,283.31
合计	762,543,311.65	1,600,574,186.09		2,363,117,497.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已完成《重整计划》中权益调整方案的缩股及股票让渡方案，合计增加资本公积1,600,574,186.09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股本由1,601,845,390股缩股至198,925,752股，减少1,402,919,638元，增加资本公积1,402,919,638.00元。

(2) 本公司股东让渡所持有的部分股票用于支付清算费用及向债权人偿债，让渡股票23,872,317股，转让价款合计197,654,548.09元。其中：有22,886,200股票以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青海国投，增加资本公积183,089,600.00元；有986,117股票以14.77元/股的价格支付贤成矿业管理人报酬，增加资本公积14,564,948.09元。

55、 库存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 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7、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13,947.48			413,947.48
维简费				
合计	413,947.48			413,947.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88,712.38			15,988,712.3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988,712.38			15,988,712.3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5,029,856.41	-2,447,889,736.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15,029,856.41	-2,447,889,736.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56,632.86	32,859,879.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5,673,223.55	-2,415,029,856.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648,974.87	27,369,561.86	4,167,458.33	1,666,237.47
其他业务	253,551.11	253,551.11		
合计	29,902,525.98	27,623,112.97	4,167,458.33	1,666,237.47

6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3.09	4,806.70
教育费附加	3,669.95	152.91
资源税		9,472.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46.58	101.94
价格调节基金	1,274.25	
合计	15,953.87	14,534.05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62、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广告费		
仓储费	895,753.43	
合计	895,753.43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9,151,712.60	12,683,285.92
福利费	482,476.29	706,955.94
折旧费	2,683,563.24	4,332,872.24
差旅费	1,750,391.74	2,446,996.58
业务招待费	529,039.90	1,309,329.76
办公费	1,076,367.43	1,289,127.09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3,910.12	1,158,063.36
车辆费用	776,268.39	909,800.11
独立董事津贴	100,000.00	120,000.00
税金	381,383.59	256,806.05
中介机构费用	23,243,661.06	14,463,332.34
水电费	5,858.60	67,927.68
会议费		1,139,689.61
停工损失	5,620,497.08	14,050,673.14
社会保险费	815,563.79	493,512.26
无形资产摊销	15,098.79	16,406,277.29
诉讼费	3,052,580.14	2,656,256.25
通讯费	87,905.00	70,440.60
其他	2,489,345.24	1,247,494.18
合计	52,285,623.00	75,808,840.40

其他说明：

6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38,477.08	66,760,342.55
减：利息收入	-1,321,779.15	-1,586,871.71
手续费	11,337.57	9,520.80
合计	2,828,035.50	65,182,991.64

其他说明：

6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2,937,595.75	46,616,122.8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92,619.77	5,686,504.0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19,558.0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5,230,215.52	54,122,184.89

其他说明：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其他说明：

67、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38,696.03	-4,441,159.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173,41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438,696.03	195,732,253.25

其他说明：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			

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97,422,975.85		197,422,975.8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0,000.00	
其他	2,221.52	10,847,328.28	2,221.52
合计	197,425,197.37	11,347,328.28	197,425,19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工业企业产品联运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支撑项目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16,372.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602,000.00	816,908.00	602,000.00
税收滞纳金	405,017.70	11,755.09	405,017.70
赔偿支出		2,430,000.00	
其他	28,000.00	324,958.41	28,000.00
合计	1,035,017.70	6,399,993.52	1,035,017.70

其他说明：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0,998.71	124,816.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20,998.71	124,816.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7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1,321,779.15	1,586,871.71
政府补助资金		500,000.00
收物资回收款、赔款、罚款等收入		11,347.90

收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51,130.00	23,431,164.13
合计	1,372,909.15	25,529,383.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	25,357,871.63	26,758,457.56
捐赠、赞助、罚款等支出	1,035,017.70	1,153,621.50
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6,403,931.36	17,191,874.62
合计	32,796,820.69	45,103,953.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408,006.88
合计		33,408,006.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减少		4,514,717.34
合计		4,514,717.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股票转让款	88,089,600.00	95,000,000.00
收到管理人受让股票价款	6,614,948.09	
合计	94,704,548.09	9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重组财务顾问费	6,900,000.00	
合计	6,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754,316.62	7,927,441.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230,215.52	54,122,184.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83,578.86	13,831,800.81
无形资产摊销	15,098.79	16,406,27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0,000.03	95,8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6,372.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38,477.08	66,760,342.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38,696.03	-195,732,25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40,665.42	-95,30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15,972.63	-60,662,11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253,150.04	66,438,830.45
其他	-58,289,20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8,610.66	-28,090,592.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8,441,388.67	373,948,608.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948,608.32	381,916,557.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07,219.65	-7,967,948.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8,441,388.67	373,948,608.32
其中：库存现金	89,242.74	74,62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352,145.93	373,873,984.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441,388.67	373,948,608.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

其他说明：

7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7、 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8、 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_____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_____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XX 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款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文本:13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XX 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 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矿产能源开发；能源利用投资；矿产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及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9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生产经营毛纺织品、针纺织品、来料加工等	90.8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服装的生产、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自有资金投资及管理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大柴旦	青海省大柴旦	工业硫酸的生产、批发；农业用化肥（磷酸一铵、二铵、硫铵）的生产、批发；	83.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	30.00	199,983.92		-3,121,207.53
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122,452.59		107,675.77
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	9.20	53,659.02		-4,792,861.40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10,622.71		-5,122,134.93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0,304.78		128,244.53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6.89	-18,127,096.78		79,051,815.77
合计		-18,021,319.18		66,251,532.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	641,837.64		641,837.64	11,045,862.73		11,045,862.73	35,744		35,744	11,070,673.90		11,070,673.90

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50,049.85		2,450,049.85	296,535.06		296,535.06	998.15		998.15	296,535.06		296,535.06
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	583,358.24		583,358.24	52,663,330.01		52,663,330.01				52,663,330.01		52,663,330.01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39.42		33,639.42	51,254,988.75		51,254,988.75	1,389.42		1,389.42	47,116,511.67		47,116,511.67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3,671.07		1,403,671.07	121,225.54		121,225.54	623.23		623.23	121,225.54		121,225.54

青海 创新 矿业 开发 有限 公司	400, 881, 651. 45	885, 182, 222. 93	1,286 ,063, 874.3 8	175, 037, 638. 13	646, 013, 006. 88	821, 050, 645. 01	619, 377, 992. 03	793, 756, 550. 21	1,413 ,134, 542.2 4	191, 343, 984. 88	646, 013, 006. 88	837, 356, 991. 76
----------------------------------	----------------------------	----------------------------	------------------------------	----------------------------	----------------------------	----------------------------	----------------------------	----------------------------	------------------------------	----------------------------	----------------------------	----------------------------

子 公 司 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 动 现金流量	营 业 收 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 动 现金流量
西 宁 颐 贤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666,613.0 7	666,613.0 7			-763.40	-763.40	-1,323.00
深 圳 市 樊 迪 投 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449,051 .70	2,449,051 .70	-123.30		-16,895,5 00.00	-16,895,5 00.00	
青 海 白 唇		583,250.2 4	583,250.2 4			-975,785. 28	-975,785. 28	

鹿毛纺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06,227.08	-4,106,227.08			-8,043,887.41	-8,043,887.41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3,047.84	1,403,047.84			1,000.00	1,000.00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856,309.02	-110,764,321.11	-110,764,321.11	-25,230,064.72		-70,959,834.10	-70,959,834.10	-27,006,530.23

司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青海大头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柴旦镇	大柴旦镇	煤炭开采	3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3,849,931.57		27,607,414.63	
非流动资产	249,585,305.18		262,010,433.18	
资产合计	273,435,236.75		289,617,847.81	
流动负债	66,446,037.14		55,038,918.21	
非流动负债	82,213,640.00		88,213,640.00	
负债合计	148,659,677.14		143,252,558.2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4,775,559.61		146,365,289.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432,667.88		43,909,586.88	
调整事项	-2,338,036.03		-3,376,022.8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338,036.03		-3,376,022.8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094,631.85		40,533,564.0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126,528.02		45,163,065.04	
净利润	-21,462,320.11		-14,803,865.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462,320.11		-14,803,865.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有限公司	450,000	11.50	11.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青海大头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高琪	本公司股东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	创新矿业股东，受陈高琪控制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受陈高琪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 其他关联交易**(1) 委托贷款**

本公司股东青海国投委托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的利率 8.6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133,948,169.02	107,158,535.22	133,948,169.02	40,184,450.71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3,948,169.02	107,158,535.22	133,948,169.02	40,184,450.7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	73,535,498.70	73,535,498.70
其他应付款	陈高琪		1,315,725.28
其他应付款	合计	73,535,498.70	74,851,223.98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以前年度本公司存在大量为原实际控制人黄贤优、原关联方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集团”）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担保责任
1	贤成集团	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	黄贤优	陈继成	140,793,378.67
3	西宁国新	李贻杰	37,400,000.00
4	西宁国新	张志明、郑伟	106,120,000.00
5	贤成集团	汪发义	62,000,000.00
6	黄贤优	刘宾宏	35,000,000.00
7	贤成集团	袁璟	89,654,646.00
8	甘肃华夏中天资源环保有限公司	施纪光	33,331,800.00
9	建水县世纪金马矿业有限公司	骆韧	19,590,000.00
10	中国金石	骆韧	19,490,000.00
11	西宁国新	王广京	45,000,000.00
12	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王广京	5,000,000.00
13	贤成集团	李华清	9,400,000.00
14	贤成集团	邓玉群	6,500,000.00
15	贤成集团、黄贤优	何兆祥	50,000,000.00
16	黄贤优	张淑梅	47,880,000.00
17	黄贤优	张瑞喜	31,880,000.00
18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镭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254,241.56
19	贤成集团	北京中金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460,000.00
20	西宁国新	洪英	94,948,000.00
21	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714,900.24
22	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王坚	16,673,370.25
23	黄贤优	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	23,520,000.00
24	黄贤优	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	20,670,000.00
25	黄贤优	高秀妹	45,235,800.00
26	贤成集团	吕永和、张寿清	231,637,000.00
27	深圳市三兴纺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999,127.71
28	黄贤优	叶结玲	1,633,300.00
29	黄贤优	曾健生	3,333,300.00
30	黄贤优	梁志文	1,700,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担保责任
31	黄贤优	黄钊强	40,000,000.00
32	贤成集团	黄少龙	111,873,332.00
33	西宁国新	林启全	161,867,195.00
34	黄贤优	池智良	680,423,377.00
35	贤成集团	佛山市东方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0
36	黄贤优	杨承银	87,753,333.78
37	贤成集团	王晓斌	13,000,000.00
38	贤成集团	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5,923,600.00
39	黄贤优	林晓洪	13,514,000.00
40	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	李耘海	148,266,666.67
41	新成实业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06,666.67
42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银达典当有限公司	27,266,666.66
43	广东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蓝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68,140,600.00
44	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41,072,760.00
45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121,410,000.00
46	广州久成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54,755,208.33
47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131,109,998.84
48	贤成集团	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9,000,000.00
49	贤成集团	芦朝谊	84,000,000.00
50	黄贤优	朱忠芒	13,488,800.00
51	贤成集团	广州鸿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98,093.33
52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朱蕾蕾	163,184,549.00
53	黄贤优	杨伟峰	31,500,000.00
54	黄贤优	郑娟	20,749,344.00
55	黄贤优	柯榕	14,266,676.00
56	西宁国新	曾伟胜	31,920,000.00
57	西宁国新	陈镇鹏	199,190,519.00
58	西宁国新	深圳市依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329,727,258.42
59	黄贤优	朱丽云	34,516,000.00
60	黄贤优	王晓丹	39,989,700.00
61	西宁国新	广州市品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941,690.00
62	西宁国新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19,240,000.00
63	贤成集团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29,066,338.00
64	黄丹凤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5,000,000.00
65	西宁国新	雷圣彬	53,068,000.00
66	贤成集团	张邻	17,898,335.00
67	西宁国新	邵伟权	30,000,000.00
68	黄贤优	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	9,300,000.00
69	黄贤优	邱洪鹰	29,781,000.00
70	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12,850.67
71	广州华胜实业有限公司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908,713.35
72	贤成集团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947,500.00
73	贤成集团	陈小伟	20,276,447.94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担保责任
74	黄贤优	冼国炜	165,506,000.00
75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	15,128,200.00
76	光富矿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3,914,566.73
77	黄贤优	李管南	29,032,600.00
78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综盈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43,920,000.00
79	贤成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37,703,972.08
80	西宁国新	林钦生	64,211,000.00
81	西宁国新	林伟涛	183,432,300.00
82	黄贤优	谢俊林	104,420,000.00
83	西宁国新	林镇文	72,900,000.00
84	西宁国新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690,000.00
85	黄贤优	北京博睿海洋咨询有限公司	184,738,466.67
86	黄贤优	广东恒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3,550,940.00
87	西宁国新	周亚	88,760,000.00
88	黄贤优	任昌建	160,000,000.00
89	深圳市雪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72,424.86
90	贤成集团	朱月云	65,158,398.00
91	西宁国新	区俊杰	196,086,850.00
92	黄贤优、林建闽	李在帅	3,387,800.00
93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韩雪松	241,470,000.00
	合计		7,978,657,602.43

(2) 根据破产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审核结果和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比例，本公司对已确认、暂缓确认、不确认、已知未申报的对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重整计划债务预留 215,189,3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偿还 35,646,262.00 元，余额为 179,543,038.00 元。

(3) 子公司创新矿业根据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比例，预计重整计划债务预留 601,605,000.00 元。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2、截至2015年1月29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 终止经营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 其他

(一) 破产重整情况

1、 本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1) 根据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以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并以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决定书》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及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 (2013) 宁民二破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本公司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1) 债权清偿方案：

A、 职工债权。本公司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金额为 4,513,862.01 元，全额予以清偿。

B、 税款债权。本公司重整受理日前所欠税款金额为 10,849,642.13 元，全额予以清偿。

C、普通债权。本公司普通债权总额为 808,609,340.42 元，对普通债权本金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部分，按照 100%比例全额清偿；本金超过 5,000 元的部分，按照 3%的比例清偿。免除本公司普通债权剩余未获清偿本金、全部利息及其他债权。

D、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已申报但尚未得到法院裁定确认或尚未申报但核查已知的尚待确定债权金额合计为 11,580,875,806.75 元。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参照上述普通债权清偿方案按照所涉债权本金部分的 3%予以预留。

2) 权益调整方案：

A、缩股方案

以股东西宁国新、张邻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8%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2 股；以股东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0%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0 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84%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6 股。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 160,184.54 万股缩减至 19,892.64 万股。

B、股份让渡方案

本公司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 2,387.12 万股。该让渡股份由管理人予以处置，让渡股份处置所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支付有关费用。

(2)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本公司执行债权清偿方案，对申报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预留偿债资金予以提存。本公司已完成缩股及股票让渡方案，股本由 1,601,845,390 股缩股至 198,925,752 股，让渡股票 23,872,317 股，其中 22,886,200 股股票转让给青海国投，986,117 股股票支付管理人费用。西宁中院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

2、子公司创新矿业破产重整情况

(1) 根据创新矿业申请，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创新矿业破产重整，并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5-1 号《决定书》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2013 年 11 月 22 日创新矿业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创新矿业重整程序终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创新矿业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债权清偿方案：

A、职工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金额为 8,458,131.83 元，全额予以清偿。

B、税款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税款金额为 908,751.61 元，全额予以清偿。

C、优先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优先债权在债权金额范围内以相应建筑工程于《评估报告》中列示的价值予以清偿，应清偿总额为 13,668,037.33 元。

D、普通债权。创新矿业普通债权金额为 132,883,023.19 元，按照普通债权性质预留的债权金额合计 1,864,073,740.79 元。债权金额在 12 万元以下（包括 12 万元）债权 100%清偿。普通债权中债权金额超过 12 万元的部分按 55%的比例依如下方式分段清偿：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3,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0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55%清偿比例范围内剩余应清偿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48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2)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创新矿业执行债权清偿方案，已清偿债务 8,407.03 万元，占首次已确认应清偿金额的 96.04%。

(二) 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创新矿业2013年进行破产重整。西宁中院于2014年7月21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本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于2014年3月恢复生产，并于2014年8月停止生产；创新矿业已重启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但本公司后续的资产重组、资金筹集、盈利能力等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 债务重组

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根据重整计划本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97,422,975.85 元。

(四) 本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1、2012年2月21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吴李彬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5,396 万元。2012年4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15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对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012年4月10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李贻杰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 3,740 万元及违约金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2012年3月8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

金额 2,719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 1,100 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4、2012 年 4 月 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朱忠芒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本公司、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池智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 1,348.88 万元及违约罚息的担保责任。

5、2012 年 3 月 6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381.2389 万元。2014 年 3 月 27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25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黄贤优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 930 万元及逾期利息，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本公司对黄贤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2012 年 5 月 1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朱丽云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451.6 万元。

7、2012 年 4 月 25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张长虹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由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311.40 万元。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调解，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8、2012 年 5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李初开向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诉本公司、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719.40 万元。

9、2012 年 5 月 2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郑钦木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由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753 万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1764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3)深中法民申字第 21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

10、2012 年 6 月 15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任昌建向珠海香洲区法院南湾法庭诉黄贤优，由珠海正道律师事务所、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

11、2012 年 5 月 2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周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3,856.6667 万元。2014 年 3 月 3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民一初字第 0000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西宁国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周亚偿还借款本金 8,876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2、2012 年 7 月 9 日，因票据纠纷，原告佛山市金恒福不锈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1,659 万元。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给付责任。

13、2012年7月6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镇文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诉西宁国新，由黄贤优、钟文波、王文汇、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7,290万元。

14、2012年7月10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钦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钟文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6,421.10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15、2012年7月19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曾伟胜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3,192万元。

16、2012年7月27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杨伟峰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3,150万元。

17、2012年7月20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金港商贸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3,060万元。2014年2月20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3,000万元，赔偿60万元。

18、2012年5月21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黄少龙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西宁国新、本公司、钟文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11,187.3332万元。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19、2012年6月26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洪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创新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9,494.80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创新矿业承担担保责任，创新矿业已提起上诉。

20、2012年5月4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1,0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本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1、2012年8月27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六盘水市商业银行盘县支行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由云贵矿业、西宁国新、本公司、华阳森林矿业、蒋晓帆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1,512.82万元。

22、2012年8月28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油坑建材、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4,107.276万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租金及违约金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创新矿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2012年8月28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油坑建材，由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市联

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2,141 万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租金及违约金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创新矿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4、2012 年 8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广州市久成矿业有限公司,由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5,475.520833 万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租金及违约金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创新矿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5、2012 年 9 月 2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陈继成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1,687.67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 10,000 万元及利息的担保责任。

26、2012 年 11 月 1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汪发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西宁国新、云尚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6,200 万元。

27、2012 年 8 月 4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张志明、郑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由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光富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本公司、创新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612 万元。

28、2012 年 11 月 5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光富矿业,由本公司、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华阳森林矿业、西宁国新、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9,716.5782 万元。

29、2012 年 11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963.52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 2,352 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0、2012 年 11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726.10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 2,067 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1、2012 年 11 月 13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邵伟权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648.9666 万元。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2、2013 年 1 月 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192.36 万元。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33、2013年3月22日，因股权转让纠纷，原告施纪光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甘肃华夏中天资源环保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黄贤优、西宁国新及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归还股权转让款3,333.18万元。

34、2013年4月19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李在帅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债务人林建闽、黄贤优，由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338.78万元。

35、2013年4月26日，因公证文书执行事项，原告高秀妹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债务人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4,523.58万元。

36、2013年5月16日，因债权转让纠纷，清远市篮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油坑建材、创新矿业、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6,814.06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创新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创新矿业已提起上诉。

37、2013年7月1日，原告黄钊强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4,000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西宁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8、2013年7月1日，原告梁志文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600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西宁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170万元承担赔偿责任。

39、2013年7月1日，原告曾健生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1,000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西宁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333.33万元承担赔偿责任。

40、2013年7月1日，原告叶结玲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700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西宁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163.33万元承担赔偿责任。

41、2013年6月19日，原告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8,900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42、2013年6月19日，原告芦朝谊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8,400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43、2013年7月4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罗剑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3,094.75万元。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44、原告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5,400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45、原告池智良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68,042.3377 万元。一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46、2012 年 11 月 30 日，原告陈汝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18,005.342451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47、2012 年 7 月 10 日，原告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张邻，诉讼标的金额 6,069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

48、2013 年 6 月 20 日，原告林伟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本公司、钟文波、黄贤优、贤成集团，诉讼标的金额 12,0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49、2013 年 7 月 12 日，原告佛山市源恒发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2,389.813496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50、原告广州鸿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3,284.4375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51、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4,125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52、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6,875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53、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4,680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54、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638.4549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55、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何兆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56、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何兆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4,000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57、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邓玉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钟文波，由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 650 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58、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李华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240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本金 940 万元及利息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59、2012年12月18日，原告王晓斌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黄贤优、本公司、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1,300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60、2012年12月28日，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新成，由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广东油坑、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13,110.999884万元。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创新矿业已提起上诉。

61、2013年1月5日，原告王晓丹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3,998.97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62、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由本公司、创新矿业、广州裕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14,107万元。2014年7月1日二审广西高院判决维持原判，贤成集团、西宁国新偿还本金10,000万元及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利息，由本公司、创新矿业、广州裕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公司已申请再审。

63、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由本公司、创新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2,807万元。2014年7月1日二审广西高院判决维持原判，贤成集团、西宁国新偿还本金2,000万元及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利息，由本公司、创新矿业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公司已申请再审。

64、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创新矿业，诉讼标的金额1,775万元。2014年7月1日二审广西高院判决维持原判，西宁国新、创新矿业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利息。本公司已申请再审。

65、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创新矿业，诉讼标的金额5,458万元。2014年7月1日二审广西高院判决维持原判，西宁国新、创新矿业偿还本金4,060万元及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利息。本公司已申请再审。

66、2013年7月17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诉讼标的金额2,190.142468万元。现已撤诉。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19,200.00	100.00	870,960.00	5	16,548,2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19,200.00	100	870,960.00	5	16,548,240.00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419,200.00	870,960.00	5%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7,419,200.00	870,960.00	5%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419,200.00	870,96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0,96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	--	---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419,200.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870,960.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97,862.00	87.01			20,297,862.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9,866.73	11.83	2,234,731.33	80.97	525,135.40	25,968,433.51	98.97	2,236,261.70	8.61	23,732,171.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584.74	1.16	270,584.74	100.00		270,584.74	1.03	270,584.74	100.00	
合计	23,328,313.47	/	2,505,316.07	/	20,822,997.40	26,239,018.25	/	2,506,846.44	/	23,732,171.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子公司	20,297,862.00			应收全资子公司款项，未计提
关联方	208,640.74	208,640.74	100%	债务人无法追偿
非关联方	27,144.00	27,144.00	1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2,600.00	12,600.00	1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1,100.00	11,100.00	1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1,100.00	11,100.00	100%	已破产清算
合计	20,568,446.74	270,584.7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9,981.00	8,499.05	0.05
1 至 2 年	404,059.39	40,405.94	0.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85,826.34	2,185,826.34	1
合计	2,759,866.73	2,234,731.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30.3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计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往来款	20,297,862.00	1-2 年	87.01	
2	往来款	593,788.68	5 年以上	2.55	593,788.68
3	往来款	463,075.14	5 年以上	1.99	463,075.14
4	往来款	400,000.00	1-2 年	1.71	40,000.00
5	往来款	250,095.25	5 年以上	1.07	250,095.25
合计	/	22,004,821.07	/	94.33	1,346,959.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7,503,103.62	1,317,899,663.30	539,603,440.32	1,857,503,103.62	1,317,899,663.30	539,603,440.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57,503,103.62	1,317,899,663.30	539,603,440.32	1,857,503,103.62	1,317,899,663.30	539,603,440.3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690,570.84			128,690,570.84		128,690,570.84
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	98,712,000.00			98,712,000.00		98,712,000.00
西宁贤成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22,882.78			46,822,882.78		46,822,882.78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4,177,650.00			1,504,177,650.00		966,674,209.68
合计	1,857,503,103.62			1,857,503,103.62		1,317,899,663.3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益			润				
一、合 营企 业											
小计											
二、联 营企 业											
小计											
合计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68,547.01	21,504,273.50		
其他业务				
合计	21,968,547.01	21,504,273.50		
(2) 按产品（行业）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收入				
铁精粉	21,968,547.01	21,504,273.50		
合计	21,968,547.01	21,504,273.5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00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97,422,975.8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796.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032.27	
合计	196,458,211.9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8	0.3989	0.3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4	-0.5887	-0.588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4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董事长：郝立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